





#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 一 改革的范围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比例原则上做费下收的80%。相关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工作

后的月平均工资。

四、其他规定

标准以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

(五)计发办法中的几个问题:

1. 河口缴费年限和河口缴费比数的认定 对于改革前曾参

等情況，統籌安排機關事業單位人員退離休人員待遇，並

統籌安排外埠外區基本醫療保險費

統一基本養老金計費





## 第二章 综合化管理服务

同仇大举业并位社会体应社会化官并服分小干,运用社会

地管理相结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驻晋中央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省社保局经办管理。

##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我省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规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全省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此项改革顺利进行。

(四)建立督查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调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推进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排查风险点,制订应对预案,把

工作做实做细,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

##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